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仁大學 「校園自我傷害防護作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9:30

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YP324)

主席：聶使命副校長達安(代)

紀錄：何冠瑩、林裕凱

與會人員：江校長漢聲校長(假)、聶使命副校長達安、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假)、李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天行(假)、王教務長英洲(假)、陳學務長若琳、陳總務長慧玲、李國際長李阿乙(假)、宗輔中心主任林之鼎、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黃孟蘭(假)、文學院陳方中院長、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假)、傳播學院洪雅慧院長(黃乃琦代)、教育學院曾慶裕院長、醫學院葉炳強院長、理工學院許見章院長(呂俊賢代)、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民生學院鄧之卿院長(謝榮峯代)、織品學院蔡淑梨院長(林國棟代)、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張明偉代)、社會科學院魯慧中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進修部林麗娟主任、人事室林彥廷主任、公共事務室鄭靜宜主任、服務學習中心卓妙如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侯藹玲主任、軍訓室文上賢主任、資訊中心范姜永益中心主任(楊素琦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自強組長、衛生保健組葉玉枝組長、宿舍服務中心黃佩鈺主任(王絮清代)、主任導師郭孟怡(假)、校級學生會黃昱凱會長(假)

列席人員：輔醫精神科劉宜釗代表、學輔中心周佩君組員、何冠瑩組員、楊詩璇、林裕凱

會前祈禱：校牧帶禱告(林神父)

壹、主席致詞

希望透過此次會議可以達到學生的資訊交流，了解各單位的分工內容以及如何改善，讓整個制度更完善的照顧到每個同學。

貳、學生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統計資料報告(如會議資料)

1. 外語學院劉院長建議學生因心理狀況不佳無法向授課教師反應而需透過學輔中心老師反應時，建議學輔中心老師以輔導教師立場客觀的與授課教師溝通並提出建議，非完全以學生的說法為主。
2. 管理學院許院長詢問有關高中輔導資料學校是否有權向原學校申請。按轉銜辦法，學生必需是輔導室轉銜而來且輔導資料要學生本人同意才得以將輔導資料轉到就學學校，若學校有必要知道學生輔導狀況，可向原高中輔導室詢問。

參、工作報告：

一、作業規劃組報告。(如會議料)

通過「輔仁大學 108 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劃」。

二、 緊急應變組報告。(如會議資料)

1. 進修部林主任提醒緊急個案的會議資料呈現以符合個資保密原則，會中決議學生的姓名宜只顯示姓氏，做到個資保密。
2. 輔醫精神科代表劉醫師說明，強制送醫需符合下列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是嚴重精神病人，已脫離現實。第二種是自傷行為發生的當下。目前輔醫精神科將配合校園機制結合心理治療，目前會與學輔中心合作進行個案討論，讓緊急個案得到最合適的資源與協助。
3. 醫學院葉院長說明目前正在進行有關心理教育課程發展的研究計劃，已結合學校相關單位、醫學院、診所、精神科醫生等一起進行，冀望未來能對學校的輔導政策有所助益。

三、 個案關懷組報告。(如會議資料)

1. 宗輔中心主任表示自傷學生除了醫療、心理治療的資源外，學生本質上的心靈成長與生命的意義感也十分重要，如何讓這學生可以從宗教的意義理解自己的生命也是可以多推動的，學生更需要多參加關懷性的活動。
2. 理工學院代表建議學校可以考慮開發智慧型 APP 的按鈕，若遇到有自傷或危機的狀況發生時，學生可以透過 APP 按鈕直接通知學校有關單位處理，以避免憾事發生。

主席總結：今天聽到很多很棒的想法與行動，都開始在進行。輔大確實可以多辦理相關的活動，增加校園的友善關懷氣氛，運動性或競賽性的活動也可以多辦理，多一些正面交流，讓學生身體和心理都朝健康發展，這些需要全校教職員一起推動。

肆、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40 散會。